



观音阁镇柏湖村外立面风貌提升及村道周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观音阁镇柏湖村外立面风貌提升及村道周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观音阁镇柏湖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地址：博罗县观音阁镇柏湖村 联系电话：13620487648 联系人：温日青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能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能力。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年“百千万工程”典型村（第四批）选育和项目组织工作》（粤



		乡村振兴办【2025】13号），拟实施观音阁镇柏湖村外立面风貌提升及村道周边人居环境整治。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原有围墙外立面整治及刷漆，村内周边环境提升。项目总投资约108万元，建安费约87万元。本次采购该项目工程施工设计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地点：观音阁镇柏湖村张屋坝小组</p> <p>(2) 中选单位负责10个工作日内向选取人提供设计成果、设计进度等相关图纸。</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采用包干价形式，价格区间为24000元至35000元。最终服务金额由业主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期限为12个月。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p>

		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p>



		<p>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